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为执行市场价，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客观、公平、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安建

张洪发

武文光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